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173号

原告上海软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李芝芹。

委托代理人陈良宣，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水晶石视觉展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丁英。

委托代理人刘子楠。

原告上海软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水晶石视觉展示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移送至本院。本院立案受理后，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如发生纠纷，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故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第二条规定，本案应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管辖。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虽然原、被告在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中约定了仲裁的管辖条款，但是之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在该《补充协议》中，双方明确约定“目前原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实施完成，甲方尚欠乙方余款……”，双方不仅对余款的支付问题在《补充协议》中作了约定，同时又约定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该《补充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双方再次签订了《协议》1份，对余款的支付问题重新在该《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因在该《协议》中双方对管辖未作约定，故本院认为，双方在后签订的《协议》的管辖应遵循之前的《补充协议》，而《补充协议》因对管辖作了约定，故已变更了之前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内容，因此，最先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中的管辖约定对双方当事人已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技术咨询合同纠纷系属知识产权类纠纷，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规定，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被告，其住所地在长宁区的，由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水晶石视觉展示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徐晨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